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提存公告

佛山市石湾区张利墙体材料厂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27日将（2002）佛禅法石执字第50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0006.39元提存至我处。夏靖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1日将（2018）粤0604执567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530.36元提存至我处。冯英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1日将（2021）粤0604执恢120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26.63元提存至我处。佛山市石湾园林贸易有限公司、丰田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1日将（2012）佛城法执字第152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5572.99元提存至我处。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、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。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。本处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133911。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